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38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向大会转递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纽编写的报告。

* 为把特别代表国家访问所生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编入本报告，本报告的提交时间有所延迟。

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7 号决议第二节提交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要求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就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情况提交年度报告。本报告是特别代表任务确定以来的第五次报告，论述特别代表在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各项活动。

一. 加强遵守国际准则和标准

新的里程碑：《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 2002 年 2 月 12 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¹ 生效，这表明会员国、特别代表、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不懈努力终于取得了成果。该任择议定书把直接参加敌对行动和义务兵役的年龄规定为 18 岁，并禁止叛乱武装集团“在任何情况下”招募 18 岁以下的儿童或使其参与敌对行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标志着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方面的又一新里程碑。该规约规定，招募、征招或使用 15 岁以下的儿童参加敌对行动以及蓄意攻击教育设施和医院为战争罪。该规约还把强奸和性奴隶定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消除对儿童犯罪而不受惩罚的问题

2. 特别代表办公室继续把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和依法惩处对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侵犯儿童权利负责者作为首要工作。这项工作也是加强和提高遵守国际保护儿童标准和准则全面工作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379(2001)号决议曾敦促会员国起诉应对儿童犯下恶劣罪行负责者，在可行时将这些罪行排除于大赦规定之外。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在其《行动

计划》中对这一呼吁作出了响应(见大会 S-27/2 号决议，附件)。

3. 特别代表办公室对真相委员会和战争罪法庭设立期间提供具体、以儿童为中心的指导意见的全面努力作出了贡献。该办公室同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合作，为儿童参与塞拉利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及特别法庭的工作进行了指导。该办公室还就保护战争期间作为参与者、受害者、目击者或严重侵权者的儿童问题提出了一些将送交特别法庭检察官和法官以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专员和工作人员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填补知识空白

4. 有关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研究议程由特别代表办公室创始并得到发展，随后交由纽约的社会科学研究委员会负责管理。此项议程已更名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研究联合会。联合会头两年工作的筹资活动已经开始，咨询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也正在组建之中。

5. 联合会头两年内的研究重点是：(a) 查明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现有的学术著作；(b) 开发方法工具，建立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各种脆弱性数据；(c) 审查有组织暴力对儿童的影响以及战争趋势；

(d) 文化和地方价值对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和复原的作用。

二. 保护儿童问题与联合国和平与安全议程

安全理事会

6. 安全理事会继续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的四项决议和两项主席声明和一些公开辩论都大幅度提及本问题。

7. 安全理事会审议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A/56/342-S/2001/852)后通过了第1379(2001)号决议。在这次会议上，安理会表示有意直接听取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发言，首次邀请一名来自塞拉利昂的前儿童兵参加安理会的辩论。第1379(2001)号决议是在安理会早先通过的第1261(1999)号和第1314(2000)号决议的基础上制定的，它重申它大力支持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计划和进程中加强促进保护儿童的工作，并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报告中附上一份名单，开列违反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招募或利用儿童的武装冲突当事方。

8. 安全理事会还在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期间举行了公开会议，由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格拉萨·马谢尔在会上发言。安理会还听取了利比里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和东帝汶的三名儿童的发言，他们讲述了其战争经历和对和平的向往。公开会议结束时，发表了主席声明。

9. 特别代表办公室还参加了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 and 安哥拉问题的两场阿里亚办法会议，并在出访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和安哥拉等国之前参加了安理会成员的简报。

10. 特别代表办公室还是编写秘书长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的协调中心。

关于把保护儿童纳入联合国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问题工作组

11. 工作组由特别代表办公室以及联合国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及儿童基金会倡议召集，并起草了题为“创建关怀儿童的和平进程：联合国参与建立和平工作人员指导原则”的第一套指导材料。指导原则正在最后审定，在不久的将来将推出类似的指导材料，以确保在维持和平行动和建设和平工作中关心儿童权利和需要并为此提供服务。

关于为维持和平工作人员提供保护儿童培训的工作组

12. 2001年，特别代表办公室、儿童基金会和拯救儿童联合会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召集了这一非正式工作组，该工作组已起草了一整套培训材料草稿，可根据特派团的不同任务规定进行调整，并可用于培训多部门维和行动的军事、警察和平民特遣队工作人员。2002年8月，培训材料再次进行修改和调整，并准备于当年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工作人员中试用。培训材料及光盘将于2003年上半年分发。维持和平行动部表示计划采用这些材料，以加强对其外地工作人员的培训。

13. 在保护儿童培训和监督工作人员在特派任务地区对儿童的行为方面，正在编写一套综合材料。材料将吸取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人道主义危机中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队(见下文第48(b)段)工作中的经验。在特别代表办公室的积极参与下，该工作队正在努力工作，确保适用的行为准则可杜绝对年轻人的剥削关系，并采用标准工作程序，此项程序应包括对儿童问题敏感的调查协议以及对工作人员违反行为准则的处分措施。

保护儿童顾问

14. 特别代表办公室继续努力，通过部署保护儿童顾问等措施，把保护儿童目标有系统地纳入和平行

动的任务规定。本办公室作为阿富汗问题特派团综合工作队(见下文第 48(a)段)的核心成员,已在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积极争取实现这些目标。本办公室作为安哥拉问题工作队(见下文第 48(f)段)的成员,也已开展工作,采取设立一个保护儿童顾问职位等措施,以加强最近成立的联合国安哥拉特派团内部的保护儿童能力。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联合国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和最近成立的秘书长驻西非特别代表办事处,也在开展同样的工作。这些工作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314 和第 1379(2001)号决议及 2002 年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主席声明。这些决议和声明都特别呼吁,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行动中均应部署保护儿童工作人员。

15. 特别代表办公室继续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儿童基金会合作,在联塞特派团和联刚特派团中部署保护儿童顾问。联塞特派团保护儿童顾问现在为两名。此外,联刚特派团去年增加部署了四名保护儿童顾问,因此,派至保护儿童股的国际专业人员总计已有 10 人。

三. 国家访问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代表访问了北爱尔兰、危地马拉、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安哥拉、俄罗斯联邦,包括北高加索地区 and 阿富汗。特别代表在访问中与行动者进行了有系统的广泛接触,特别是接触政治领袖、联合国国家小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外交使团、儿童及其家人、妇女团体、宗教领袖和新闻媒体。此外,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访问了秘鲁和萨尔瓦多,并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塞拉利昂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进行了后续访问。

特别代表的国家访问

北爱尔兰

17. 特别代表于 2001 年 12 月 17 日至 19 日再次访问北爱尔兰,对他 2000 年访问期间提出的问题的进展进行了评估。特别代表对在和平进程得到巩固、青年

加强参与和平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他并对就设立北爱尔兰儿童专员办公室已达成共识及为此采取的各项步骤感到鼓舞。

18. 特别代表关切地获悉,出于长期恐惧、宗派观点及社会和经济因素,准军事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情况已有所增加。他还对准军事团体继续对青年进行所谓“惩罚性殴打”一事表示严重关切。

19. 访问结束时,特别代表提出了若干建议,其中包括必须:

(a) 在家庭、学校和政治层面更有效地解决宗派问题,以防止把恐惧和偏见灌输给下一代;

(b) 解决促使准军事集团招募青年的社会和经济因素,向青年提供经济发展所必需的更好的教育、职业和其他机会;

(c) 在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青年团体和其他相关行动者的参与和支持下,推动青年克服社区隔离和政治分歧,参与巩固和平;

(d) 在巩固和平进程中继续把儿童问题放在政治和公众注意力和行动的首要地位;

(e) 设立北爱尔兰儿童专员办公室(设立该办公室的法案已于 2002 年 6 月 24 日提交北爱尔兰议会);

(f) 在北爱尔兰召集国际工作会议以对儿童问题检察员和国家委员会方面的经验教训进行比较。

危地马拉

20. 特别代表于 2002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访问了危地马拉。该国政治领袖和民间社会领导人重新致力于《和平协定》,把《和平协定》作为巩固和平、民主和发展工作上不可或缺的框架,特别代表对此感到鼓舞。他对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所产生的积极影响及核查团与联合国国家小组之间的合作表示赞赏。但是,民间社会及其它方面已针对联危核查团的任务将于 2003 年年底结束的计划普遍向特别

代表表达了关注。他对危地马拉于 2001 年 12 月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表示欢迎。

21. 特别代表对以下问题表示关注：失踪儿童的命运、农村土著地区、重新安置地区等地区的儿童和青年缺少机会、长期存在着暴力、侵犯人权和歧视的环境以及营养不良情况严重。

22. 访问结束时，特别代表提出了若干建议，其中包括必须：

(a) 按照历史真相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设立寻找失踪儿童全国委员会；

(b) 在捐助界支持下，加速进行教育改革，以期确保人人接受教育，加强多文化和双语教育，并把和平教育编入教师培训及初级和中级学校教学大纲；

(c) 加强法律框架，促进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把《儿童和青少年条例》作为法律颁布；

(d) 批准关于国家间收养的《海牙公约》，据以解决贩卖儿童，包括跨界贩卖儿童问题(危地马拉议会已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批准了该公约)；²

(e) 加速执行国家粮食安全和营养方案，解决目前的儿童营养危机。

(f) 制订战略，以监测《和平协定》中有关儿童和青年的承诺的执行情况。

埃塞俄比亚

23. 特别代表于 2002 年 3 月 3 日至 8 日访问了埃塞俄比亚。特别代表对流离失所和失散儿童处境困难、地雷和未爆弹药大量存在表示关切。特别代表对在冲突期间没有发生有计划地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现象感到鼓舞。他对地方当局有效组织人道主义援助并向流离失所人口和各处营地提供这种援助表示满意。

24. 访问结束时，特别代表提出了若干建议，其中包括必须：

(a) 在捐助者支持下，创造条件，提供学校、保健中心、水和排雷计划等，使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并重新定居；

(b) 加速并扩大儿童与家庭和社区团聚的倡议；

(c)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³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以及《关于禁止杀伤性地雷的渥太华公约》。⁴

厄立特里亚

25. 特别代表于 2002 年 3 月 9 日至 13 日访问了厄立特里亚。特别代表亲眼目睹了埃厄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小组之间的密切合作。他还注意到，埃厄特派团与当地民众关系十分融洽。由于这种合作和与融洽关系，以致提高小学质量项目得到了切实执行，特别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特别代表对流离失所和失散儿童的处境以及大量的地雷表示关注，但对在冲突期间没有发生有计划地招募儿童兵的情况感到鼓舞。

26. 访问结束时，特别代表提出了若干建议，其中包括必须：

(a) 在捐助界支持下，创造条件，提供诸如住房、卫生、水和卫生及学校等基本社会服务以及实施排雷计划，以重新安置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b) 扩大和加强儿童与家庭和社区重新团聚的倡议；

(c)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27. 特别代表促请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都接受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当时的紧急决定，创造条件以实现两国的最后和平，并解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长期需要。他还敦促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纳入政府间发展管理局议程，使保护儿童、儿童权利和福祉成为分区域的优先工作。特别代表呼

呼吁设立一个保护儿童顾问职位并采取其他措施，把保护儿童作为埃厄特派团的一个明确目标。

安哥拉

28. 特别代表于 2002 年 5 月 11 日至 17 日访问了安哥拉。特别代表对安哥拉全体人民坚信旷日持久的战争最后终于结束而感到鼓舞。安哥拉社会所有各阶层都洋溢着和解与民族团结的情感，从而使这种希望变得更为强烈。

29. 特别代表对以下问题表示特别关注：来自过去无法进入的地区及其他地区的国内流离失所儿童人数众多、处境困难；失散儿童和孤儿人数众多；地雷到处存在；营养不良情况普遍；国家的卫生和教育系统几乎被完全破坏。

30. 访问结束时，特别代表提出了若干项建议，其中包括必须：

(a) 解决紧急的人道主义危机及其对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影响，特别对该国最近才开始可进入的地区内儿童的影响，向他们提供食品、水、卫生和保健等服务；

(b) 把国家和国际资源用于恢复针对儿童的社会服务，特别是提供学校、基本保健服务和营养方案；

(c) 支助排雷行动，提供假肢并开展防雷宣传运动；

(d) 制订“儿童之声”电台方案；

(e) 通过设立保护儿童顾问职位和其他措施，把保护儿童和儿童复健作为联合国安哥拉特派团的一项中心工作；

(f)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禁止杀伤性地雷的渥太华公约》。⁵

俄罗斯联邦，包括北高加索地区

31. 特别代表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4 日访问了俄罗斯联邦，包括车臣、印古什和北奥塞梯-阿拉尼亚

三个共和国。印古什人民及政府热情接待车臣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并向印古什境内的这些流离失所者提供了合理条件和服务，特别代表对此表示赞赏。他还对该地区不同的宗教信仰始终没有成为引发北高加索地区冲突的因素感到鼓舞。

32. 特别代表特别提请注意流离失所者的情况。俄罗斯联邦副总理、印古什总统和车臣政府向特别代表保证，按照自愿遣返原则，国内流离失所者不会被迫返回原籍。特别代表还对以下问题表示关注：地雷和未爆弹药对儿童的影响；格罗兹尼遭受大规模破坏；报道指出叛乱人员招募儿童、据报安全机关对涉嫌与叛乱团体有联系的青年施加暴行。

33. 特别代表提出了若干建议，其中包括：

(a) 由国际捐助界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b) 遵守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遣返原则；

(c) 终止使用地雷，并增加提供给因地雷和未爆弹药致残的儿童的援助；

(d) 执行车臣军事指挥官发布的第 80 号命令，保护平民不受军事部队可能的虐待和侵犯；

(e) 加速《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批准进程；

(f) 呼吁叛乱分子停止招募儿童，以平民为攻击目标，利用儿童埋置地雷。

阿富汗

34. 特别代表于 2002 年 7 月 21 日至 28 日访问了阿富汗，并且因为看到人们对和平的出现普遍感到宽慰，因为他访问过的地方恢复迅速，因为儿童得到复原并渴望接受教育而深受鼓舞。特别代表对以下方面表示关注：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特别是在阿富汗与巴基斯坦边境“无人地带”的 Kili Fazo 接待营地生活的儿童处境困难；孤儿、街头儿童和童工人数众

多；儿童因地雷和未爆弹药丧生或致残；长期营养不良，婴儿死亡率居高不下；教育系统几乎完全被破坏。

35. 访问结束时，特别代表提出了若干建议，其中包括必须：

(a) 紧急修复学校，提供教育材料，支付教师工资；

(b) 通过创收项目和其他倡议行动，减轻家庭中的严重贫穷，扭转长期营养不良的局面；

(c) 提供和扩大流动医疗等服务，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的基本健康条件；

(d) 举办向学校提供食品方案，以使街头儿童和现在被迫工作以养家糊口的童工入校学习；

(e) 持续支助排雷行动，提供假肢，并开展防雷宣传运动；

(f) 支持加强保护儿童的阿富汗传统价值的工作；

(g) 设立国家儿童委员会，以期有助于把儿童的需要和关切纳入国家和国际的优先工作、决策和资源分配；

(h) 举办阿富汗儿童全国大会，提高对儿童所关切的事项的认识和关注；

(i) 开设“儿童之声”电台，以便向儿童提供教育、娱乐及保健指导，并促进容忍与和解；

(j) 在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设立一个保护儿童顾问职位，以期确保保护儿童和青年及其权利和复健被订为联合国在阿富汗境内活动各个方面的优先工作。

特别代表办公室成员的国家访问

卢旺达

36. 特别代表办公室的一名成员于 2002 年 6 月对卢旺达进行了访问，对关于四个关键问题所取得的进展

进行评估。1999 年以来，这四个问题一直是特别代表和卢旺达政府持续对话的议程：解决传统冲突的加卡卡进程；1999 年颁布的第 22/99 号法律，允许妇女和女童继承财产；被拘留的青年；儿童兵。本办公室对 2002 年 6 月发起加卡卡进程表示欢迎，并建议卢旺达政府在解决 1994 年拘留的近 3 000 名 14 岁至 18 岁青年问题方面，把这一进程作为优先工作。

37. 访问期间，卢旺达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了证实，许多家庭对第 22/99 号法律采取抵制态度，因为该法改变了传统继承规则。本办公室建议该国政府在即将举行的全国人口普查中应收集有关由儿童担任家长的家庭的数据；并建议该国政府应当更加积极地在地方社区推动这一法律。

38. 据报，自 1977 年政府将 2 063 名儿童兵复员后，没有再发生招募 18 岁以下青年加入武装部队的情况，本办公室对此表示欢迎。然而，有报道指出，地方防御部队却招募了一些青年，他们身穿军装，并经常配有武装，本办公室对此表示关注。另外，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打仗的胡图族叛乱分子主要由儿童组成，这一问题更为严重。为此，本办公室敦促应立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兵的人数作出评估，以期可制订和执行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

刚果民主共和国

39. 特别代表办公室的一名成员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了三次后续访问，并于 2002 年 1 月 10 日至 23 日在金沙萨、基桑加尼、戈马和布卡武同以信仰为基础的组织 and 青年团体的代表举行了会议。3 月 26 日至 5 月 4 日进行的第二次访问专注于在基桑加尼和布卡武举办工作会议，以调动地方行动者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儿童基金会和一些当地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从而提高对保护儿童国际准则和标准的认识。

40. 第三次访问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至 21 日期间进行，已经为不久后将举行的后续工作会议作了基本的计划和筹备。工作会议将讨论促进加强对受该国东部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监测、宣传和建立联系的能力。

力。本办公室还在金沙萨同保护儿童顾问、儿童基金会保护儿童工作人员召开了审查会议，讨论保护儿童顾问、儿童基金会和特别代表办公室之间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保护儿童顾问的监测和报告作用。已在金沙萨与国家复员和重返社会局、儿童基金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一些非政府组织举行会议，审查了该国政府和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刚果民盟-戈马)复员工作中的经验教训。

41. 本办公室还在内罗毕同秘书长大湖区特别代表的特别顾问、儿童基金会、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协商，讨论合作召开分区域冲突对儿童跨界影响的大湖区会议和会议方式。还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其他财富问题专家组代表举行了会议，帮助专家组收集儿童在开采自然资源中遭受剥削的案例证据。

秘鲁

42. 特别代表办公室参加了由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举办的第一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协调工作会议。会议于2002年5月14日至15日在利马举行，讨论了加强非政府组织能力建设、建立联系和宣传问题。本办公室的一名成员就其任务规定和活动做了发言，并就轻武器和小武器扩散对儿童和青年的影响方面的各项问题提出了本办公室的具体建议。

萨尔瓦多

43. 应寻找失踪儿童研究协会搜寻的邀请，特别代表办公室的一名成员于2002年5月21日至23日对萨尔瓦多进行了访问。办公室同民间社会行动者、非政府组织、中美洲大学、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讨论了受战争影响的儿童和前士兵在冲突后时期复原和重返回社会的经验教训，并认为应该采取措施，以期帮助解决武装冲突结束10年后依然缺乏和平文化的问题。

塞拉利昂

44. 特别代表办公室的一名成员于2002年7月22日至26日对塞拉利昂进行了后续访问，并且同受战争

影响的儿童全国委员会的工作人员进行了会晤。该委员会是特别代表于1999年访问塞拉利昂期间建议设立的。本办公室与该国政府一起成立了委员会，现在委员会已经开始运转。到2002年7月，执行干事、12名专员和8名技术人员已经到位。特别代表办公室参加了委员会的战略规划工作，并将继续支持执行干事、专员和工作人员为执行工作方案所作的努力。

45. 本办公室还听取了保护儿童高级顾问的汇报，将他的工作情况作了纪录，并从中汲取经验教训，以进一步加强联塞特派团和其他维和行动中的保护儿童职能。本办公室还与联塞特派团为在塞拉利昂境内开始实行儿童之声倡议作出了最后安排。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46. 特别代表对西非经共体最近根据两年来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提议和所给予的支持设立了保护儿童股表示欢迎。特别代表办公室的一名成员在阿布贾会晤了西非经共体保护儿童顾问，讨论了该股的工作计划。他们商定，将就若干倡议进行合作，包括联合派员前往马诺河地区评估儿童境况。还在塞拉利昂、加纳和尼日利亚三国同西非经共体及一些非政府组织举行会议，讨论本办公室关于创建西非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非政府组织网络以期同保护儿童股一道工作的倡议。

四. 整合与加强联合国系统中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议程

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

47. 为配合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本办公室已单独举办并联合举办了下列各项活动：

(a) 安全理事会举行公开会议，讨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

(b) 同儿童基金会联合主持了“让我们的子女重归怀抱：联合国解决儿童兵困境的对策”小组讨论会，参加小组讨论者包括秘书长、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开发计划署署长、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执行

主任、联合国基金会总裁马克尼-天主教慈善社会会长，两名前儿童兵作了证词，并放映了关于儿童兵的录像短片。小组讨论强调，招募儿童兵是战争的一个更为长久、更具破坏性的影响，并强调必须调动资源、作出承诺，切实做好儿童兵的复员、复健和重返社区的工作；

(c) 在纽约的外交关系委员会举办了以决策者和商业界为目标的儿童兵问题小组讨论会；

(d) 同儿童基金会联合主持了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小组讨论会，该次讨论会介绍了安全理事会关于主持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方面的最新情况以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关于监测和报告此类儿童境况的倡议；

(e) 非政府组织联盟举办了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9 (2001) 号决议和《任择议定书》问题的工作会议；

(f) 同儿童基金会、加拿大政府、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合作举办了关于武装冲突对女童的影响的照片展览；

(g) 举行前辈与后代的对话，特别代表和格拉萨·马谢尔参加了对话。这次活动使青年有机会与国家元首直接接触；

(h) 与青年代表举行会议，讨论建立青年互助网：改变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命运。本办公室还参加了由非政府组织主办的“创意表达：青年反对战争”的活动，使来自世界各地的青年团体有机会通过戏剧和艺术形式讲述了各自在冲突中的经历。

同联合国系统各伙伴合作采取的行动

48. 特别代表办公室加强了对一些常设和临时的联合国执行委员会和协调机制的参与工作，其中包括：

(a) **阿富汗问题特派团综合工作队**。(综合工作队)本办公室作为第一个特派团综合工作队的核心成员，对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的全面发展

作出了贡献，并把儿童与武装冲突这一议程作为特派团政治和业务部门的全面关注的问题。本办公室还倡议起草并与儿童基金会一起缩写和提交阿富汗儿童议程，该综合工作队批准了该议程。该议程概述了战争对儿童的破坏影响，并明确了优先行动和筹资领域；

(b)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人道主义危机中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队**。在发生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几内亚难民儿童遭到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指控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队，协调人道主义部门对这些指控作出反应。特别代表办公室从工作队成立之初就积极参与工作。更重要的是，工作队打算在其他相关的机构间/部门间进程，包括上文第 11 和 12 段中提到的工作组的工作的基础上采取进一步行动。2002 年 4 月，特别代表参加了在罗马举行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特等干事会议。会议通过了工作队编写的政策声明。该常设委员会于 2002 年 6 月通过了工作队缩写的《行动计划》，并表示支持把该项计划执行到 2002 年 12 月；

(c) **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联合国发展集团和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建设和平联合工作队**。2001 年 11 月，本办公室参与拟定了一套原则，作为制订联合国建设和平战略的基础。这两个执行委员会和发展集团联席会议批准了这套原则；

(d) **联合国发展集团、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和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阿富汗问题联合工作队**。本办公室参与了联合国援助阿富汗的一年方案和五年方案的起草工作，其中参考了本办公室与儿童基金会联合编写的阿富汗儿童议程；

(e) **联合国发展集团把预防冲突纳入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主流问题工作组**。本办公室参加了工作组的会议，以确保保护儿童、儿童权利和福祉处于联合国全系统战略的首要地位，进而有助于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从而可防止冲突发生；

(f) **安哥拉问题工作队**。本办公室继续参与由联合国协调对安哥拉局势作出综合反应的工作。由于特

别代表办公室的参与，秘书长已向安理会提出了报告(S/2002/834)其中提议设立联合国驻安哥拉特派团，并强调了保护儿童和儿童复健的重要性，包括强调应当为此目的设立一个保护儿童顾问的职位。

人权委员会

49. 特别代表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了报告，并在委员会会议上发了言。

儿童权利委员会

50. 2001年8月，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比支助处)通知特别代表办公室，几内亚比绍武装部队中有603名儿童。因此，本办公室与儿童基金会和政治事务部一道就这些儿童复员和重返社会向联比支助处和儿童基金会国家小组提出建议。本办公室请儿童权利委员会帮助了解儿童兵解除武装、复员、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的真相。委员会在最后观察意见中建议国家方：(a)让所有未成年士兵复原；(b)解决儿童兵的心理和社会需要；(c)继续执行地雷探测方案，和(d)从儿童基金会等机构寻求技术支助以执行这些措施。

五. 推动青年参与

51. 特别代表办公室继续促进一些旨在推动青年参与的倡议活动。

全球和平学校

52. 为使青年通过学校课程推动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特别代表与穆罕默德·阿里中心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合作发起了“全球和平学校”倡议。于纽约同教育工作者合作，把联合国第一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人道主义小说《玛丽：在狮子的阴影下》改编成教学计划，并在特别代表指定的第一所全球和平学校——纽约诺尔曼·托马斯学校进行试点教学。第二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作品《托马斯和邓(Thomas and Deng)：燃烧的天堂》在2002年6月底之前完成，美利坚合众国、欧洲、拉丁美洲和澳大利亚的一些学校表示有意使用根据这些作品编写的教学计划。

青年互助网络

53. 特别代表办公室正在推动建立一个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非正式的青年网络。2002年4月至5月，特别代表办公室召集协商会议，首次讨论了这一设想，来自20个爱好和平并受战争影响国家的50名青年参加了会议。青年代表提议，应建立一个“青年互助网络：改变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命运”。开通该网络的工作仍在继续。

儿童之声

54. 特别代表办公室继续在制订儿童之声方案。在塞拉利昂，这一方案开展较早，联塞特派团电台已同意在当地的西非和塞拉利昂工作人员的支助下，暂时监管这一方案。作为联塞特派团和特别代表办公室合作的一部分，将确定和(或)招聘塞拉利昂一些机构在联塞特派团工作，充分加强技术和管理技能，以在联塞特派团离开之后能顺利接管电台工作。塞拉利昂青年也将接受培训，参与“儿童之声”倡议。

六. 媒体宣传

55. 在整个报告期间，国际和国内媒体对特别代表的活动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进行了广泛报道。以下新闻机构对特别代表进行了多次采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英国广播公司、英国第五电台、《卫报》、《星期日电讯报》、路透社和今日非洲(伦敦)；美利坚合众国的美国之音、哥伦比亚广播公司、全国广播公司、《洛杉矶时报》、美联社、《新闻周刊》、有线电视新闻网、有线电视新闻网国际频道、《纽约时报》、《拉斯维加斯太阳报》、国家公共电台、《西雅图邮报》和All Africa.com(华盛顿特区)；法国国际电台、法新社；日本的日本广播放送协会和《SGI季刊》；新华社；南非的非洲频道、《索韦坦报》、《邮报》和《卫报》、南非广播公司、非洲电视台和《星报》；安哥拉的安哥拉电视台、教会电台、DP Angola、《安哥拉日报》、Agora和Folha 8葡萄牙的卢萨通讯社、Publico和葡萄牙电台-电视台；俄罗斯联邦的俄通社-塔斯社、《莫斯科时报》、国际文传电讯社和《消息

报》；国际新闻通讯社；联合国电台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综合区域信息网。

注

¹ 大会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

² 危地马拉议会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核可了应批准该公约。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60 卷，第 117 页。

⁴ 同上，第 2056 卷，第 211 页。

⁵ 安哥拉于 2002 年 7 月 5 日加入该公约。